青未了
随笔
齐鲁晚报 A21-A24
星期三 2013.10.30
思想光华 文字魅力

【小文当下谈】

乐以和其声

□叶小文

这个话题，出自我和宣科的一场对话。

宣科，云南丽江人，1930年生，有汉、藏、纳西族血统。民族音乐学家，潜心发掘和研究“纳西古乐”。“鬼才宣科”被称为丽江的“一张文化名片”。

这场对话，宣科将其记录在自己的《公民宣科》一书的“过招”一章中。兹摘录片断如下：

晨起，细雨绵绵，窗外景物明晰，似有轻雾穿物游走。看日历，知今天是2009年7月2日。市委领导给我带来了一位贵客，他是中国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叶小文先生。

这样的鸿儒大家来寻求对话，显然不能草率对待。我深知对方的能量，却不知道他想聊什么样的话题。这就好像给我安排的一次考试，事先不知道要考什么内容，心里没底。但我不能露怯，认输不是我的性格。我喜欢有挑战意味的生活。

叶先生先开了第一局。他一来就将了我一军。

“一个民族能否在世界民族之林有一席之地，在国际社会得到尊重，不仅在于有钱有势，还要有文化魅力。如何推进中华文化的回归与超越，使之为我们的民族持续地积蓄和迸发力量，来酿成文艺复兴?希望听听高见。”

我开诚布公作了回答。

“不可否认我们的经济社会在快速发展，但从文化的角度看，最令人担忧的是信仰危机和道德缺失。我国的中年到青年这一层人在成长过程中受到了反右、‘文革’的影响，一度造成知识断代，精神空虚，这很危险。新的一代接受的是现代化教育，对传统文化不了解，盲目崇尚西方的东西，是没有文化自觉意识的表现。中国一直有从孔孟之道以来形成的道德体系和教化途径，强调潜移默化、以理服人，礼乐是教化的重要手段。《礼记·乐记》里说，‘故礼以道其志，乐以和其声，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奸。礼乐刑政，其极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我们的古人就知道，有好的音乐，群众就会归化于仁义道德；礼乐相辅相成，社会就和睦安宁。这就是中国人认可的道德教化途径，两千年来都靠它教化人民安定社会，效果相当明显。”

叶先生究竟是大学问家，他也马上引用《礼记·乐记》中的句子来推进交谈的深入。

“的确，‘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我看这九个字大体就可以显现出中华民族数千年孜孜不倦的精神跋涉之轨迹。古人用礼崩乐坏形容乱世，其实，一切乱的根本原因是心乱，价值颠倒，人欲横流，它可能是社会变革和进步不得不付出的代价，也是社会变革与进步不能不克服的障碍。如果说西方历史上的文艺复兴把人从神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之后又使人被神话、异化了的话，当今时代就呼唤着一场新的文艺复兴来把过度膨胀的人还原为和谐的人，必须去建立一个人与自然和谐、人与人和谐、人与社会和谐的新世界。在和谐社会的建设中，中华文化可能就需要一个‘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的回归与超越，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大概会伴随一个从礼崩乐坏到礼兴乐盛的过程。”

旧话重提，是因为古今中外多少智者，都有过“乐以和其声”的同感。今天我们在用民族复兴中国梦来提振全民族精气神的同时，大概还需要“乐以和其声”。

其实，《礼记·乐记》中还说过：“地气上齐，天气下降，阴阳相摩，天地相荡，鼓之以雷霆，奋之以风雨，动之以四时，暖之以日月，而百化兴焉。如此，则乐者，天地之和也。”这是我们的先人对交响乐的描述和想象，这也是中国文化对交响乐的认同和赞赏。作为世界经典高雅音乐，交响乐，不光属于西方，也属于中国，且早就属于中国。我们民族复兴的中国梦，应该“乐以和其声”，应该有交响乐来为她“鼓之以雷霆，奋之以风雨，动之以四时，暖之以日月，而百化兴焉”!实现中华民族复兴的历史创造，必然创造出壮丽的史诗。

正是基于这一番理想和抱负，去年，16个省市的近百位教授、将军、部长，在李岚清同志的倡导下，组成了一个特殊的乐团——“‘三高’爱乐之友业余交响乐团”。我被大家推举为乐团团长。12月，我们在国家大剧院隆重举办了两场特殊的音乐会，引起了热烈的反响，带来了特别的震撼。

这样大规模的聚集，当然难以长期持续，音乐会结束，乐团就解散了。但我们的理想和抱负不会散，我们对音乐的热爱和追求不会散。“聚是一团火，散时满天星”。今年，以北京、天津等地的原“‘三高’爱乐之友业余交响乐团”团员为骨干，新增数名教授，又组建了“满天星业余交响乐团”，我继续任团长。

我们志在以生动的音乐示范和高尚的公益追求，推动高雅音乐走入大众，向社会发出一个强烈的声音：高雅音乐要在中国成为大众的艺术，成为推动文化艺术繁荣发展、提高全民文化素养的重要力量。乐以和其声，我们要为促进中华文化“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的回归与超越、推动伴随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礼兴乐盛”尽一份心力。李岚清同志为我们题词勉励：“做普及优秀音乐的使者，为全面素质教育做贡献——题赠满天星业余交响乐团”。

“聚是一团火，散时满天星”，我们虽然能量有限，仅如星光闪烁，但满天星光，也能感染周围，照亮世界。

(本文作者为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

【社会话题】

尝尝香港廉署这杯咖啡

□刘鲁会

在香港，两个人打交道，喜欢开一句玩笑：小心被廉署叫去“喝咖啡”——意思就是被廉政公署叫去说清楚某件事情。足见廉政意识深入人心。我多次去著名的廉政公署听课参观，知道其中的一些来龙去脉。

是啊，想想过去，香港被连续评为世界上最廉洁的地方之一，是多么的来之不易。过去的香港，很腐败。尽管香港上世纪五十年代就有了反贪的法律，可法律是一回事，实现法治是另一回事。那时的香港是腐败的重灾区，尤其是警察队伍，违法乱纪像吃饭睡觉一样自然。腐败蔓延，像黑洞一样吞噬着人们的公平正义和信念。1971年开始，香港试图建立反贪机构，遭到了警察和黑恶势力的抵制。到底谁战胜谁?你死我活的斗争摆在人们的面前。1973年，香港总督宣布另起炉灶，建立新的独立反贪机构——廉政公署，并对总警司葛柏开刀，坚决查处他的巨额贪污，把逃到英国的葛柏押回香港审判，打赢了首场战役的胜利。以后几年，有几百名警员被廉政公署叫去“喝咖啡”。从此，廉署既打“老虎”，也打“苍蝇”，荡涤一切污泥浊水，一举成为天下英雄。

香港是世界著名的自由港，法治是自由的铁布衫。最好的自由必须与最好的法治相辅相成。香港廉署做到了这一点。2012年，廉署高调出场，充分显示它至高无上的威力，在宣布对新鸿基地产集团进行调查的同时，历史上第一次宣布对特首曾荫权立案。事情发生后，特首难过至极，几度潸然泪下，表示没有违法之事。但法律不相信眼泪，廉署之所以用30年治好积重难返的腐败痼疾，就是认法不认人，靠严格有效的制度而非人情。廉署还以此昭告世人，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香港没有绝对的权力。廉署相信，几十年建设起来的廉政体制铁律严密，廉政宣传深入人心，廉署所作所为是为洁净的香港打扫卫生，以切实维护香港的美好形象，树立公平正义的崇高权威，这是全体港人的精神寄托。

当曾特首报告了所有公务记录，事无巨细到何时何地，应谁之邀，会见何人，乘坐何种交通工具，做了何事，说了何话，吃了什么，收到何种礼物如何处理，交了多少费用之后，香港终审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国能受权发表谈话，指出此事不必大惊小怪，其重大意义在于：“一个廉洁政府是香港社会的历久常新的核心价值，尤其涉及公职人员是香港特区的政治领袖，行政长官是特区之首。”香港的核心价值一词，即香港最高利益之所在，这话看似简单，其实是一语中的，石破天惊。

廉政是核心价值，港人对公务人员的腐败表现为“零容忍”，体现了香港文化的黄金成色，对我们也有启发。温家宝在向新特首梁振英颁发任命状时，曾引古语这样说道：“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勉励新特首一定要维护来之不易的廉政文化。可喜的是，古人的铿锵之词正在今天得到落实。内地已经与香港廉政公署建立密切联系，我们国家的总检察长曾对香港廉署专员语重心长地说，香港廉署的肃贪倡廉经验，为内地提供了有益借鉴。

我看不止如此，香港有许多东西值得我们好好学习。比如说，香港的早茶也好，咖啡也罢，人家能喝，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尝尝呢?

(本文作者为山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

【贤言随语】

文化和习惯 犹如鸡和蛋

□刘志勤

世上本无文化，只是习惯成自然，也就成了文化。纵观天下各国和各民族的所谓文化特征，虽然表现形式不同、千姿百态，然而，追溯其宗源，无不来自各自千百年留下来的习惯、习俗。我们在探讨文化问题的时候，就不能不涉及习惯这个议题。

现在许多企业都会把自身的优点和特点宣扬为“企业文化”，一些新就业的年轻人也喜欢了解各家企业的文化背景，并把企业文化如何作为择业就职的条件之一。其实，说到底，企业文化只是一个噱头而已，真正属于企业本身的特有文化，实质上是不存在的。因为，任何一个企业，无论它如何宣传自己的文化有什么不同寻常的特点，均离不开这个社会、这个民族的属性和特有禀赋，诚实守信、负责和谐，应当是必不可少的内涵。然而，诚实守信，不是单纯靠后天培养形成的，最主要的还是靠“习惯”，靠多年养成的“自然”、“自觉”的品行和品性，在很大程度上靠的是“天生”的、生来具有的天性。可惜的是，这种“性本善”的习惯，遇到社会变革的冲击，受到金钱利欲的侵蚀已经发生了裂变，使原本善的习性披上了华丽的“文化”外衣，行走在当今社会上，一会儿扮成天使，一会儿又变成魔鬼。这就是当今企业文化给我们的双面教训。看看那些上市公司，哪家不是信誓旦旦表白自家的“企业文化”的道貌岸然之谦谦君子，然而从年报作假到虚报、瞒报家产、业绩，成为地道的欺政骗民的“企业文化”。这已经成为我们社会难以根治的顽疾。

笔者在一本由德国工程师于1889年撰写的《中国的人和文化》一书中，就看到当时中国商界最为普遍的问题：如何做到诚实守信。作者在书中写道：中国商人没有签合同的习惯，各自的信誉就靠江湖传闻、人传口述而成；有的合同仅仅依靠击掌为约，只是多数有“中人”作保。这种商业习惯(也就是文化)令外商头疼不已，却也只能“入乡随俗”。合同文化，是随着经济的繁荣和贸易的迅猛发展，才逐步为中国商业界所接受。由此可见，只有当“习惯”发生了质变，才有可能升华到“文化”这个境界。凡事一旦冠以“文化”的头衔，就不再是街谈巷议之类的问题了。

生活中由习惯演变为文化的例子屡见不鲜。例如过生日，在中国大多数地区认为在生日之前庆祝才吉利，生日之后就被看做厄运临头。可是在西方许多国家恰恰相反，生日的祝贺和送礼选择在生日当天，或在生日后的几天内，都会被视为友好和吉利之举。很显然，这些所谓的文化，都是来自不同的习惯而已，很难判断哪个更科学、更优秀。我们在看待不同文化的“表面表现”时，不必过度解读其他文化的高雅与否，更不能因为中国文化的与众不同，误认为中国的文化就是低人一等，自贬自愧，实在是没有必要。因为，文化不同，主要是由于习惯不同而已，没有谁优谁劣之分。但是，我们必须改变和抛弃我们的不良习惯，不让这些坏习惯恶变成“文化”，否则它们造成的危害就太大了。有些企业的恶行难改，就是因为在坏习惯初发之际未能斩草除根。习惯成文化，我们必须重视问题的严重性。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程度越来越大，不同文化的碰撞和冲突、交融和互补，是无法避免的事情。我们要有一个平常心，善待不同文化，守好自己的文化阵地，把我们的好习惯发扬光大，使中华文化成为普世文化，应当不是难以实现的梦。

(本文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出品：副刊编辑中心　编辑：孔昕
设计：壹纸工作室　牛长婧